

举报政策

(2023年8月版本)
最后更新: 2024年1月

目录

第三页

第四页

第五页

第六页

第七页

第九页

第十页

第十一页

目的

范围

政策声明

原则

程序

举报人保护

个人信息披露

举报人参与调查

参考资料

举报表格



1. 目的

为豐隆银行集团（以下简称“HLBG”或“本银行”）的全体员工及任何人（法人或自然人），包括向本银行提供服务或与本银行有业务关系者提供管道，以便他们能以保密形式通过HLBG的举报管道对涉及本银行和 / 或本银行员工和商业伙伴的任何不当行为或不法行为（以下简称“不当行为”）提出真诚疑虑。

本文件的著作权全属豐隆银行或豐隆银行伊斯兰银行所有。本文件内容若未经豐隆银行或豐隆银行伊斯兰银行管理层的书面许可，均不可被转载或以任何形式与途径存储（包括：印刷副本、电子副本或录制等）。

2. 范围

本举报政策适用于 HLBG（即豐隆银行及其所有子公司和分行）。然而，HLBG 的海外子公司有自己的举报政策，该政策与 HLBG 的举报政策一致。

以下人士可就HLBG的举报管道对不当行为提出任何真诚疑虑：

- a) HLBG的任何雇员或董事；以及
- b) 任何（法律或自然人）人士，包括向HLBG提供服务或与HLBG有业务关系的人士。

3. 政策声明

本银行以长期为客户服务为基本价值。为了维护这一价值，本银行承诺按照《行为和道德守则》（以下简称《守则》）的规定，在开展业务和专业活动时，保持高标准的专业精神和道德操守。本银行鼓励所有人对任何损害守则，从而有可能损害本银行声誉和社区地位的实际或潜在不当行为，提出真诚疑虑。

对此，员工应尽早以适当的方式，通过本举报政策提供的可用管道，或按照本银行之《合规政策》（针对员工）规定的内部上报流程，提出相关疑虑。

4. 原则

如果您是目击者，或者被银行员工、客户、供应商或其他业务伙伴对您提出不恰当指使或劝告进行非法或不道德的行为，您必须勇于举报。

举报报告将以严格保密的方式处理，并且仅在必要时与他人共享，例如与参与调查、解决或补救该问题之人员共享。

对于任何涉及HLBG的不当行为和 / 或可能对 HLBG 造成不利影响的不当行为，都可以通过此举报管道提出真诚疑虑，包括但不限于：

- a) 任何廉正 / 诚实或刑事犯罪，包括欺诈、盗窃、违反信任、贪污、贿赂和勒索；
- b) 任何不遵守法律或法规义务的行为；
- c) 违反本银行之政策、程序和标准；
- d) 任何将视为违反纪律之不当行为；或
- e) 任何公司事务管理不善之情况。

请注意，任何个人或与您的工作有关的申诉都应当通过人力资源管道提出，而不是通过本举报政策或举报表格作出投报。

5. 程序

任何与本银行有关的不当行为之披露，必须透过以下 HLBG 举报管道中规定的沟通管道告知任何相关的指定人员：

豐隆銀行有限公司 (HLBB) 及其分行和子公司	仅限豐隆伊斯兰銀行有限公司 (HLISB)
<p>Ms. Christine Lau Souk Huan Chairman of the Board Audit Committee Level 6, Menara Hong Leong, No 6, Jalan Damanlela, Bukit Damansara, 50490 Kuala Lumpur.</p> <p>christinelau@hongleong.com.my</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或</p> <p>YBhg. Datuk Manharlal a/l Ratilal @ Datuk George Ratilal Director of Hong Leong Bank Berhad Level 6, Menara Hong Leong, No 6, Jalan Damanlela, Bukit Damansara, 50490 Kuala Lumpur.</p> <p>george.ratilal@hongleong.com.my</p>	<p>Encik Alan Hamzah Sendut Chairman of the Board Audit and Risk Management Committee Level 6, Menara Hong Leong, No 6, Jalan Damanlela, Bukit Damansara, 50490 Kuala Lumpur.</p> <p>Alanhamzah@hongleong.com.my</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或</p> <p>Puan Rowina Ghazali Seth Director of Hong Leong Islamic Bank Berhad Level 6, Menara Hong Leong, No 6, Jalan Damanlela, Bukit Damansara, 50490 Kuala Lumpur.</p> <p>rowina@hongleong.com.my</p>

5. 程序（续）

告密者应作出书面披露，并提供充分详情，包括以下细节：

- a) 不当行为的类型或描述；
- b) 从事或参与不当行为者的姓名；
- c) 有关疑虑的全部细节，包括与不当行为相关的“何事”、“何时”及“何处”；和
- d) 相关的佐证文件或证据（如有）。

如果您想要举报，可以使用我们的[举报表格](#)来提供所需详情。

本政策鼓励举报人提供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本银行澄清或获取更多详情，以进一步调查不当行为。

匿名举报将导致本银行调查范围受限于报告内容。若所提供的资料不足，碍于无法进一步寻求澄清以确认调查所需的相关事实，本银行保留不对匿名举报之不当行为进行调查的权利。

根据《2010年举报人保护法令》，举报人有权利向马来西亚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部门和执法机构举报，例如马来西亚国家银行（BNM）、马来西亚反贪污委员会（MACC）、警察部队等。

6. 举报人保护

在不违反以下段落规定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只要您的披露是出于善意（即使您的举报确实有误）您将受到保护，免受报复和不利的雇佣行动或法律行动，并且在可行情况下，您的身份将不会被揭露。

在以下的情况下，您的保护将可能被撤销，且本银行可能会对您采取适当的行动：

- a) 您曾参与所披露的不当行为；
- b) 您作出了您知道或相信是虚假的或您不相信是真实的重要声明；
- c) 该不当行为之披露是轻浮的或无理取闹的；
- d) 该不当行为之披露是带有恶意的；或
- e) 该不当行为之披露完全或大部分出于避免解雇或其他纪律处分的动机。

如果您担心可能遭到报复或不利的雇佣行动，您可以通过银行的举报管道向 HLB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或 HLISB 董事会审计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进行举报。

7. 个人信息披露

请注意，为了要跟进您的举报和采取必要的行动，或者在法律或监管机构要求的情况下，本银行可能向董事会、相关调查团队及指定合规部门人员（统称“接收人”）披露您的个人信息，以便跟进您的投诉并酌情采取行动，或在法律或监管机构要求的情况下披露您的个人信息。您的个人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所举报的不当行为有牵连的接收方。请注意，如果您反对披露您的个人信息，我们可能无法开展调查，或调查可能受到影响。

8. 举报人参与调查

在调查有关不当行为的过程中，如需要更多信息，本银行可能要求举报人提供协助。

9. 参考资料

本政策之制订，纳入了豐隆银行有限公司（HLBB）/ 豐隆伊斯兰银行有限公司（HLISB）的内部规定及以下监管准则中的监管要求：

- 马来西亚国家银行（BNM）企业治理政策文件（BNM/RH/PD 029-9），第18.2段
- 《2009年马来西亚反贪污委员会法令》

举报表格

您应举报涉及豐隆银行有限公司或豐隆伊斯兰银行有限公司的任何不当行为或不法行为(以下简称“不当行为”)。有关您的个人职位或个人工作之申诉应当通过人力资源(HR)管道提出,而不是通过本举报表格作投报。

您与豐隆的关系	<p>请勾选所有适用项:</p> <p>客户: <input type="checkbox"/></p> <p>员工: <input type="checkbox"/></p> <p>其他: 请说明您与本银行的关系。如果您的雇主为豐隆服务,或者与豐隆有业务来往,也请提供雇主的详细资料。</p>
户头类型 (客户)	<p>请勾选所有适用项:</p> <p>来往户头: <input type="checkbox"/></p> <p>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p> <p>储蓄户头: <input type="checkbox"/></p> <p>按揭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p> <p>其它: 请详细说明豐隆提供给您的产品/服务。</p>
您的员工ID号码 (如果您是豐隆的职员)	
联系方式	<p>姓名:</p> <p>地址:</p> <p>电话号码:</p> <p>电邮地址:</p>

事件详情
(请尽量提供详细信息)

不当行为的描述：
(如有必要，可使用附加信息表)

该不当行为在哪里发生？

该不当行为何时发生？

涉案人员的名字和职务：

证人资料：

您是否已向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关或执法机关投报该不当行为？如有，请详细说明。

随附佐证文件？（请勾选）

是 否

附加信息表

任何附加信息：

详述您认为可能相关的细节，例如，您是否曾与相关人员交涉，以及对豐隆银行集团有无任何财务影响等等。